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2026 队际外展剑击（花剑）比赛  
《章程》**

1. 目的：为曾参与「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 外展剑击训练课程」的学生提供交流机会，增加他们对剑击运动的兴趣，提升技术水平和累积比赛经验。
2. 参加资格：曾参与「外展剑击训练课程」的学校，其中于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期间参与课程的学校将获优先考虑。
3. 比赛日期：2026年1月4日（星期日）
4. 时间：上午9时至下午7时
5. 地点：香港公园体育馆主场
6. 组别及名额：

组别		出生日期	名额
男子	高级组	2011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12队
	初级组	2012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	12队
女子	高级组	2011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12队
	初级组	2012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	12队

(每队由3名正选及1名后备队员组成。每间学校于每组赛事最多可报三队，分别为A、B及C队。)
7. 报名须知：
  - a. 每名参加者只可代表一队参赛，并须于比赛期间仍就读于该队所属之学校。年龄属初级组的参加者亦可报高级组。
  - b. 如参加者因伤病无法出赛，校方必须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时前透过电邮 ([info@hkfa.org.hk](mailto:info@hkfa.org.hk)) 向中国香港剑击总会（剑总）提交相关医生证明信副本，申请替换队员。剑总对申请接纳与否有最终决定权。比赛当日不接受任何名单更改。
  - c. 如每组报名队数多于名额时，大会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参赛队伍名单：报名学校之A队将获第一优先抽签权，B队获第二优先抽签权，余此类推。
8. 报名办法：
  - a. 请把填妥的报名表格连同划线支票（支票抬头请填写「中国香港剑击总会」），邮寄或亲身递交至香港铜锣湾扫杆埔大球场径1号奥运大楼1011室中国香港剑击总会，信封面请列明「2026队际外展剑击（花剑）比赛」。每队须单独提交一份报名表及一张支票，否则有关报名将不获处理，亦不作另行通知。
  - b. 参赛资格一经确认，所缴费用将不获发还。
9. 费用：每队港币125元（支票将于队伍确认获得参赛资格后才过数）。
10. 截止报名日期：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邮寄报名以邮戳日期为准）。
11. 名额抽签：定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3时在香港铜锣湾扫杆埔大球场径1号奥运大楼1011室中国香港剑击总会进行，欢迎学校派代表出席。抽签结果将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于中国香港剑击总会网页（<http://www.hkfa.org.hk>）「最新消息」栏内公布。落选队伍将于稍后退票。

12. 赛制 : a. 比赛分两阶段。首阶段初赛采分组单循环制，比赛当日即场抽签，以三至四队为一组进行小组赛。每场比赛共设 9 局，先取得 36 分的队伍为胜。初赛以成绩定排名（第一至十二名），成绩最佳八队将晋级至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直接淘汰制，每场比赛同样设 9 局，先取得 45 分的队伍为胜。  
b. 每局限时 3 分钟。小组赛不设停表，而淘汰赛则采停表制。  
c. 比赛场区内每队最多只可同时有 4 名运动员及 1 名教练或领队逗留。如超过 5 人，裁判可实时向该队发出黄牌警告；如再犯，可被判红牌或黑牌，并有可能实时被取消参赛资格。  
d. 每队领队、教练或队长须于每场比赛前核实己方运动员的出场次序。如发现运动员未按出场序作赛，该场赛事将实时终止，犯规一队将判为负方，该场分数判为 36-0（小组赛）或 45-0（淘汰赛）。  
e. 被后备队员替换的正选队员，之后可换回该后备队员一次，惟在任何情况下，被换下的队员不得再用以替换其他队员。  
f. 参赛队伍须完成所有赛事，否则作弃权论，赛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g. 如参赛队伍自行退出比赛或被取消资格，报名费用将不获退还。  
h. 大会有权按实际需要更改赛制。  
i. 除本章程明确规定外，其余规例依中国香港剑击总会现行比赛规例执行。
13. 奖项 : 每组设冠、亚及双季军，各得奖队伍可获奖座乙座，队员可获奖牌乙面。每组第五至第八名队伍可获奖状乙张。
14. 报到 : a. 参赛学生须于比赛当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向大会报到。若运动员在大会工作人员召集出场 3 分钟内仍未能出赛，则作弃权论。  
b. 参赛者须于报到时出示附有相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学生手册或学生证)，以供核实参赛资格。未能出示有关证明文件者，不得出赛。  
c. 如发现有未经报名或许可的运动员参赛，大会有权取消该运动员及有关队伍的参赛资格。  
d. 赛程以当日现场公布为准。  
e. 赛程不设午膳时间，请学校提醒学生自备午膳及饮品，并按当日现场公布的赛程安排学生午膳。
15. 比赛装备及安全规则 : a. 参赛者使用的「传导性护颈」花剑面罩及剑击服，除须符合一般比赛规格及安全要求外，亦须符合国际标准 EN 13567:2002，即具备最少 350 牛顿的抗穿透力。（有关详情及获准使用的器材品牌，请参阅剑总网页(<http://www.hkfa.org.hk>)载列的相关通告。）  
b. 标准剑击比赛服装包括：剑击手套、「传导性护颈」花剑面罩、全套剑击服（包括剑击制服、剑击裤及内穿护甲 under plastron）、非黑色及膝长袜、电衣（左手运动员需穿左手电衣，右手运动员需穿右手电衣）、

电动花剑，手线、头线及足够备用器材。

- c. 「传导性护颈」花剑面罩须具备两个独立的安全设置，质料良好，且不能生锈。
- d. 参赛者必须自备全套标准剑击比赛服，并穿着不脱色胶底运动鞋出赛。大会不会提供任何个人装备。
- e. 参赛者上场作赛前须接受一般检查，当值裁判将检视其面罩及剑击服上的品牌标签，以确定装备符合规格。(有关获准使用的器材品牌，请参阅剑总网页(<http://www.hkfa.org.hk>)载列的相关通告。)
- f. 参赛者佩戴的器材或装备必须符合上述安全标准。如比赛期间发现不合规格者，大会有权命令其实时更换，并就每次违规予以警告。未能及时更换者，大会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
- g. 非参赛者于比赛期间必须远离赛区，并遵守当日赛事安排。

16. 上诉：比赛不设上诉，一切以裁判当场判决为准，参赛者不得异议。

17. 恶劣天气安排：

- a. 如遇下列情况，比赛当日所有赛事即告取消，相应安排将另行通知。
  -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或红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比赛当日第一轮赛事报到前 2 小时正在生效；或
  - 环境保护署公布在中西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 (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或
  - 教育局宣布停课。
- 其他天气情况下，各参赛队伍仍须依时向大会报到，由当场裁判决定赛事是否继续进行。
- b. 比赛进行期间，如中西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所有进行中的比赛需实时停止。

18. 备注：主办机构将会在活动期间进行拍摄 / 录像，并有权在互联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场地、主办机构的专题网页、刊物和其他宣传渠道展示 / 刊载活动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动宣传或纪录。

19. 查询：  
中国香港剑击总会(剑总)  
地址：香港铜锣湾扫杆埔大球场径 1 号奥运大楼 1011 室  
电话：2504 8620 (吴先生)

如本章程有未尽善处，大会有权随时修改，无须另行通知。